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46號

上訴人 隆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

被上訴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桃簡字第6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從事布疋紡織、整染加工、買賣外銷等業務之公司，因上訴人欲向中國廠商洽購布疋，遂與被上訴人接洽，由被上訴人居間向訴外人紹興唐絲紡織品有限公司（下稱紹興公司）購買之。其間上訴人先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委請被上訴人向紹興公司洽購總數30,000米之布疋（下稱第一筆訂單），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承諾為其訂購，並約定以每米0.2美元計算佣金後，上訴人與紹興公司即以被上訴人為媒介成立買賣契約。嗣紹興公司已將此筆

01 訂單中29,062.5米之布疋交付上訴人，上訴人亦已扣除約定
02 由被上訴人分攤之開發費用625.97美元後，依約給付佣金新
03 臺幣（以下金額未註明為美元者均為新臺幣）170,591元予
04 被上訴人。然而，上訴人於108年6月24日再次委請被上訴人
05 向紹興公司洽購總數73,199米之布疋（下稱第二筆訂單），
06 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5日承諾，並約定仍以每米0.2美元計
07 算佣金後，上訴人與紹興公司再以被上訴人為媒介成立買賣
08 契約。但紹興公司嗣已將上開第一筆訂單所餘之922.1米、
09 第二筆訂單新購之73,199米，共計74121.1米之布疋交付上
10 訴人，上訴人卻拒不給付此部分之佣金487,276元，爰依確
11 認單約定及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487,
12 276元，及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13 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
14 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兩造間為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是
16 向被上訴人洽購布疋，被上訴人亦是以出賣人之意思為承
17 諾；被上訴人僅是在兩造買賣契約成立後，自行依上訴人之
18 需求向紹興公司下單，並指示紹興公司直接向上訴人出貨，
19 及指示上訴人代為支付其應給付紹興公司之貨款，再將差價
20 給付被上訴人，以縮短給付。於此過程，上訴人與紹興公司
21 未曾簽訂任何契約，自無被上訴人所謂居間關係可言。而兩
22 造間既為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即負有交付買賣物之義務，但
23 上開第二批布疋裝船出貨後，被上訴人並未將提單及布疋之
24 產地證明交付上訴人，致上訴人無法兌領客戶之信用狀，上
25 訴人自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價金之給付。且被上訴人交
26 付之布疋，共計有7,910.9米之部分有斷裂、顏色錯誤等瑕
27 疵，以兩造約定之每米價金2.2美元計算，瑕疵損害之價額
28 共計為524,016元，應由被上訴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上訴人
29 亦得以此為抵銷之抗辯。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87,27
30 6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31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3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4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06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07 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487,276元為有理由，其理由本
08 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09 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10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確認單約定及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87,276元，及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13 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19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
22 法 官 廖子涵
23 法 官 呂如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